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5號

原告 許○○ 住雲林縣○○鄉○○村○○路00號
被告 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對被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所為之認領行為無效。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因此依原告的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其與

01 被告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在，故其認領被告之行為應屬無
02 效，而原告對於被告所為之認領行為是否無效，涉及父母子
03 女關係是否存在，不但影響雙方身分，且有關於雙方因該身
04 分而產生之法律關係亦將隨之變動，且因戶籍登記事項是否
05 與真實相符亦有待釐清，亦即兩造間親子關係並不明確，致
06 雙方間原有之親子關係所生之扶養、繼承等私法上權利、義
07 務存否不明確、混亂，此等法律關係有無即有不安之狀態，
08 勢將影響雙方因該身分而生之法律關係，惟此種不安之狀態
09 既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且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救濟，足認原
10 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核與上述
11 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此核先敘明。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下同）82年間曾與被告之母即訴外
14 人謝○○交往並同居，當時被告年約10歲並由謝○○的妹妹
15 扶養，而謝○○與其妹向原告提出由原告收養被告之要求，
16 原告因不識字且不諳法律程序，故將此事交由謝○○辦理，
17 又謝○○及被告均與原告同住於雲林縣○○鄉○○村○○路
18 00號，直至90年間原告與謝○○分手後，被告始與謝○○搬
19 離上址，且迄今未再聯絡。惟原告於近日至雲林縣東勢鄉公
20 所辦理低收入戶申請時，始知戶籍資料上記載有原告於84年
21 8月23日認領被告之情，然兩造間並無真實血統聯絡，上述
22 認領係反於真實之認領，自屬無效，爰依法請求確認上述認
23 領無效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5 陳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
28 者，視為認領，民法第106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生
29 父，係指與子女有血統聯繫者之人而言。準此，因認領而發
30 生婚生子女之效力，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
31 關係，否則其認領為無效，此時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

01 效之訴（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098號判決要旨參照）。

02 (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手抄本戶籍資
03 料、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
04 譜型別分析報告等件為證。參之前述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
05 報告之綜合研判記載：「送檢註明為甲○與乙○○之檢體，
06 其DNA STR系統之vWA、D16S539、D21S11、DYS391、D19S43
07 3、TH01、FGA、D22S1045、D13S317、D7S820、SE33、D1S16
08 56等12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符，所以甲○與乙○○間排
09 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等語明確，有DNA親緣關係諮詢報
10 告單在卷可以佐證，且遍查卷內亦無任何反證足資證明原告
11 與被告間具有親子血緣關係，而來否認前述親子鑑定報告之
12 科學推論。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
13 沒有提出任何書狀作為對自己有利的聲明或陳述。綜合前述
14 事證，足可證明被告非其母自原告受胎所生，是原告主張兩
15 造間不具真實血緣關係等語，真實可信。

16 (三)本件原告雖於84年8月23日認領被告，惟其等間並不具真實
17 之血緣關係，已如前述，依據上述說明，該認領行為顯為無
18 效。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於84年8月23日對被告所為之認
19 領行為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因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依法需藉由法院裁判始能還原其
21 真實身分，被告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核屬伸張
22 及防衛權利所必要，本院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較
23 為公允，在此一併說明。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未經援用之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
25 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述，在此一併說明。

26 六、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7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1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附繕本)並需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4,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鄭伊純